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金字〔2022〕13号

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中央奖补资金的通知

于都县财政局: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中央奖补资金的通知》(赣财金指〔2022〕10号)文件要求，现拨付你县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中央奖补资金2000万元。

该项指标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899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；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51301“转移性支出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项目名称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“Z155110010001”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

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局在收到指标发文后 7 日内，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并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审核拨付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中央奖补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严格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值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赣州市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